行政院函釋各機關會議得否提供餐盒、點心及水果之規定

行政院　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

主　旨：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，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，請　查照並轉知。

說　明：本院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6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